

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

承辦人：張維君

電話：02-23514078轉1762

傳真：02-23512504

電子信箱：enya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青交字第11230045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3年度高中學生國際志工服務學習補助計畫、113年度國際志工服務學習補助計畫海報各1份 (29226539_1123004545_1_ATTACH1.pdf、29226539_1123004545_1_ATTACH2.png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臺北市113年度高中職學生國際志工服務學習補助計畫」及招募海報電子檔案各1份，歡迎貴校函報計畫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本市學生能在生活與學習中落實聯合國「2030永續發展目標」SDGs、拓展國際視野、倡導服務學習精神，補助本市高中職學生組成國際志工團赴境外進行志工服務，使學生藉由志工體驗，實踐永續發展目標、深入了解不同文化，進而主動關懷國際事務並增進與其他國家間交流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補助學校團隊學生每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萬5,000元為上限之來回機票費用，每案受補助人數以6人為上限；另若含經濟弱勢學生，每名增加補助新臺幣5,000元，相關申請說明事項詳見附件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修改作業期程為兩階段：預定於113年6月底前完

芳和實中 112113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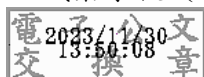
OFAA1126011081

成出國服務之申辦學校，應於今（112）年12月22日前函報計畫送交本中心交流服務組彙辦；預定於113年11月底前完成出國服務之申辦學校，函報期限則為113年4月25日。

四、惠請貴校將所附實施計畫及海報張貼於貴校網站佈告欄廣為宣傳，並鼓勵師生撰寫計畫踴躍遞件申請。

正本：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39

線